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5-30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 402 室

主席：湯局長志民

記錄：廖菁芬

出席：※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

### 壹、確認第 105-29 次局務會議紀錄

裁 示：第陸-三點「RCA 根本原因分析」修正為「根本原因分析(RCA)」  
修正後紀錄確定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 由：為訂定「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 
設立及管理準則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（報告單位：中教科）

曾副局長燦金：建議草案預告時函知各外僑學校以廣徵其意見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：「外國僑民學校遷移校址或擴增校地(舍)時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」
- (二) 第五條：「外國僑民學校設校使用之土地，得自有或承租，如為承租之土地，應檢附與所有權人訂立期限為九年以上經公證之租賃契約。」，修正為「外國僑民學校設校使用之土地，得自有或承租，如為承租之土地，應檢附與所有權人訂立期限為三年以上經公證之租賃契約。」
- (三) 第九條：「為協助外國僑民學校校務發展，教育局得每年定期邀集學校代表舉行座談，或邀請參加臺北市各級學校校長座談會，並就國際間教育趨勢與潮流交換意見。」，修正為「為協助外國僑民學校校務發展，教育局得邀集學校代表舉行座談，或邀請參加臺北市各級學校校長座談會，並就國際間教育趨勢與潮流交換意見。」
- (四) 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案 由：為修訂「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報告單位：體衛科）

決 議：請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，再提局務會議討論；另國中午餐供應是否一併訂定規範，請體衛科研議。

三、案 由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等審核報告

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：會計室)

決議：討論意見摘要如會計室附件，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11日第105-29次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暨第105-28次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《未結案件》執行概況回報表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

(一)10528-4：本案仍請體衛科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，完整盤點本局配合世大運各項業務(如國際教育、場館數量、學校外借場館影響教學之因應措施)規劃辦理情形，並統整各主政科室辦理進度，每個月一次，提局務會議進行進度報告。

(二)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案由：本局上週(8月10日至8月16日)市政信箱及1999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統計說明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案由：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案由：檢陳「府級長官指(裁)示列管案件一覽表」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五、案由：提報106-107年市府策略地圖編修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案由：科室工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國小教育科第一股)

裁示：感謝國教科育欣股長的報告及國教科同仁的努力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：

一、天文館進行「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」拆除工程，為避免影響參觀品質，於105年8月30日至9月2日全館暫停對外開放。(報告單位：天文館)

二、教育部統合視導「學校衛生」經體衛科二股同仁努力申復獲優等，感謝

同仁的努力。(報告單位：體衛科)

**伍、主席指示事項：**

- 一、請學前科審視五班以下的幼兒園是否可以提高編制，因幼兒園教師(教保員)整天授課，兼任行政工作者常需俟園生離校才開始處理，請學前科研議。
- 二、有關與教師會和教師工會的會務假問題，教師會部分，依據監察院的函釋，已經沒有會務假，教師會幹部參加相關會議，須回歸教師請假規則，無固定時段之會務假；而教師工會理、監事可依工會法提出協商，給予一定時數會務假，各縣市作法有差異，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各縣市已連署請教育部統一處理。另本市教師工會的會務假定調由協商小組以依法協商方式處理。
- 三、市長指示推動環保由內而外，先公後私，學校先行宣導，讓學生理解禁用一次性餐具的用意。至於媒體希望於開學日到校採訪，請先和媒體協調，是否於開學次日再去採訪。
- 四、本市今年招考巡迴教師，解決代理教師問題，可以安排媒體採訪，供家長理解，並宣傳市府及本局政策。
- 五、請工程科研議行銷總務外包試辦計畫辦理成果。
- 六、市長對於本局推出的酷課雲線上課程，讚譽有加，指示下一階段要加強雙語教學，可研議試辦雙語學校，後續請國教科和中教科研議推動方式。

**陸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5 分。**